合同编号：

# 服 务 认 证 合 同

**甲　方：**

**联系人：** **微信号：**

**电　话：**

**乙　方：**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8 层 9A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110935778910101

**电　话：** 010-53381281 **微信号：**

☐初 次 ☐再认证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服务认证进行的申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第二条 认证所依据的服务评价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GB/T 27922-2011；

其它：☐_____

第三条 甲方服务认证覆盖的范围、认证范围内活动覆盖的场所、申请级别：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以及服务认证审查报告确认的范围，最终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初次认证费用：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监督审查费用/次：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再认证费用：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 1：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将接受两次定期监督审查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照公司要求，在初次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查，此后，每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查的频次。

注 2：加印证书费用：每张￥50 元（如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内容变更需换发证书的，按加印证书费用标准收取换证费），证书英文委托翻译费 200.00 元/体系。

4. 每次现场审查时，由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审查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

5.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付款时间应为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一次性交纳；监督审查费用的支付时间至少在监督审查到期时间（见上文注 1）前 40 个工作日内；若未能按时交足本次监督审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查费用不予退还。

6. 如果在现场审查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查人日数。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7. 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监督审查将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起 30 日内完成），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查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现场审查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现场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的费用

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查依据标准的服务评价系统并充分运行；甲方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甲方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2. 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审查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所造成审查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初次审查前确保建立相应服务系统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服务系统；
5.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服务系统最高管理者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⑤文件的变化；⑥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⑦出现影响服务系统运行或服务质量的其他重要情况；
7. 甲方应保证服务认证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服务认证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查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查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查、确认审查、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查/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9. 承诺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0.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客户服务部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11. 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宣传获证资格。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与其相关的宣传材料；在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查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有权在甲方服务系统或服务质量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检查；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
3.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查计划；
4.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查组实施审查；
5.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6.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实施监督审查；
7.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作出对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且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8.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仍应支付剩余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受到的任何损失，其索赔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交纳的认证费；乙方将不承担超出认证费以外的任何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违约、终止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有效。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中止；
3. 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时；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名称：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